

11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仍不能解决，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。

1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（建议正反页打印），在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、盖章（含骑缝章）后生效，并报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。

甲、乙双方各二份，存档一份，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方：马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乙方：浦邦城市运营服务（安徽）集团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西路 336 号	通讯地址：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牡丹江路 924 号 1-全部
邮政编码：243000	邮政编码：243000
电话： 传真：	电话：0555-2373302 传真：/ 手机号：18155555878
	开户银行：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
	账号：20000444592310300000018

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4 日

马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楼物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马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浦邦城市运营服务（安徽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（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，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）：

1.1 采购文件（马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楼物业服务采购；项目编号：JCDL202208096）；

1.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；

1.3 附件：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；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；乙方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的资料及附图；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；双方澄清、确认共同签字、盖章并经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的补充文件。

1.4 甲方采购文件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在实际履行过程中，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，但本合同有规定的，按本合同执行；
-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，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，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；
-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，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。

2. 合同范围和条件：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